

也谈“灰坑”

王煜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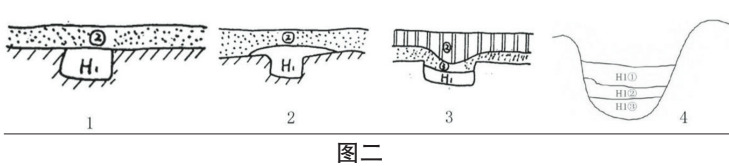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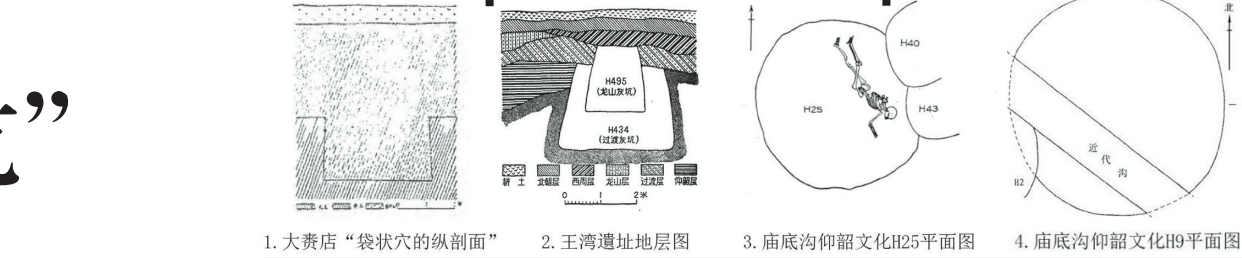
“灰坑”是田野考古发掘中常用的术语，多用英文字母“H”表示。目前，学术界对灰坑的概念、功能、绘制方式等方面多有论述，但尚未形成共识性的结论，影响了后续研究。基于以上背景，本文对灰坑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并结合考古发掘简报与发掘报告公布的灰坑材料，对灰坑的概念、绘制方式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灰坑”之辨析

作为田野考古中最常见到的遗迹，“灰坑”的内涵与性质至今未能得到一个共识性的结论。早期的田野考古指导手册分别从灰坑的形制与功能对“灰坑”做出了解释，其中《工农考古基础知识》将灰坑解释为塞满灰色土层的坑，而《考古工作手册》则提出“灰坑”即为窖穴，为原始社会时期的“仓库”，均掘筑于地下，有圆形袋状、锅底形和长方形圆角等不同形状。以上对于灰坑的解释有失偏颇，且过于宽泛，因此造成考古发掘对灰坑不重视的局面。随着发掘水平的提高，以及“透物见人”的考古学目标的提出，一些形状规整储藏有器物的坑状遗迹从“灰坑”的概念中剥离出来，被重新给予了“窖穴”“祭祀坑”的身份^{〔1〕}，学者们也进一步提出了灰坑的内涵。燕生东认为灰坑实际上是“坑”和“坑内堆积”的复合概念，且两者之间并未存在必然联系。付永旭将其定义为遗址中填充有文化堆积的坑状遗迹。严文明先生将灰坑视为一切窖穴和虽由人工挖成，但不知道其确切用途的坑穴。蒋晓春提出“灰坑是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坑状遗迹，它包括垃圾坑、祭祀坑、器物坑、窖藏坑、殉葬坑、陷阱等等”。回顾灰坑的“诞生史”，不难发现在“灰坑”这个词被创造伊始，是被用来指代填充有灰土堆积的坑状遗迹，而遗迹本身就是指代古代人类生产和生活留下的遗存，具有人工属性，“窖穴”“垃圾坑”“墓葬”“祭祀坑”等是由于灰坑使用的不同功能而被赋予的身份，因此，如今发掘简报、发掘报告中所见的“灰坑”实际上是尚不知道确切用途的坑状遗迹的代名词。

研究历程

“灰坑”一词肇始于安特生所撰的《中华远古之文化》一书，书中描述“底部为红土层，其上部为文化层之灰土。此二土接触处、灰土层每作袋状，包于红土层之上。形如长筒，而直径不一”，因其状似袋子，安特生将这些坑状遗迹称为“pocket”，译为“袋形层”。关于袋状坑的用途，安特生也给予了自己的推测，“此种袋形层中，未曾发现骨骼，故不能指



其为坟墓。又中实以此址各处寻常所见之灰土，而所藏陶器及他器物，又极为破碎。推究其原因，因在未经灰土淹没之前，形状颇似地穴，或即古时时期时代人民所居之地穴^{〔2〕}。受限于地质学的教育背景，安特生将“pocket”视为特殊的地质堆积。

受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对袋形坑一词的影响，1926年，袁复礼先生发掘山西西阴村遗址时，将坑状堆积称为“袋状灰色储积”。而“灰土坑”的名称是由于灰土坑中的填充物大多为灰土，源于李济先生对殷墟遗址的第二次发掘。自此，灰土坑成为常用名词，常见于发掘简报之中。该阶段，学术界对于“地层（文化层）”和“灰土坑”的区分尚不清晰，常将灰土坑开口之下和之上的堆积混为一谈（图一，1）。发掘方法上，已经使用四分法发掘，对该种方法，夏鼐先生在日记中，有详细的描述，“梁先生在侧，指示遇灰土坑时应注意之点，谓宜先在中间作一十字交线，就其一象限中，先行发掘，以求其与生土之边线，然后依边线作一横断面”，与现在常使用的四分法无异。但在判断灰坑年代上，多以灰坑出土器物断其年代。“灰坑”一词较早见于李济的《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与夏鼐撰写的《临洮寺窪山发掘记》，从此得到了广泛认可。随着田野考古由以水平发掘发展成按文化层（自然地层、土质土色、包含物的综合体）发掘，考古学者们开始将坑内“填土”与之上的堆积区分开来（图一，2），但在灰坑之间打破关系的表述上，与现在仍有一定的差异，如庙底沟仰韶文化H25与H40、H43之间的打破关系是通过H25、H43遗迹线的不完整体现的（图一，3），而现在则多用虚线描绘出被打破灰坑的边线（图一，4）。

此外，在判断灰坑年代的手段上也较前段有了更进一步的提高。回溯夏鼐在层位关系上修订六期说的历程，“出土物以齐家式红陶间带柳条编物印纹者为多，其次为绳纹带砂灰陶，表面土中有仰韶式彩陶二片，另有一片则在灰土坑，似可证明其时代不能早于仰韶，只能同时或较晚。昨日在辛店B仰韶遗址中，地面发现一带柳条纹之灰陶，似属齐家文化”，为修正六期说提出了指向性的证据，实际上揭示了早期灰坑中不能出现晚期器物，晚期灰坑中能出现早期器物的地层学原理。陈梦家在《甲骨断代与坑位——甲骨断代学下篇》一文中，进一步阐述了如何利用坑位断代。“一个

图一

只包含武丁卜辞的坑穴最早是武丁时代的储积，也一样可能是武丁以后的储积”“某坑若只出武丁卜辞，则同坑出土的其他实物不一定是武丁时代的，可能是以后的，因此，不可以某坑的甲骨年代来拘束同坑的其他实物的年代，反之，其他实物的花纹形制足以决定此坑堆积中的实物的最晚时期，而不是堆积的最晚时期”。同样揭示了早期灰坑中不能出现晚期器物，晚期灰坑中能出现早期器物的地层学原理，同时，陈梦家已经认识到坑内堆积和灰坑本体非同一概念，有不同的时间指向。

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学术界对灰坑的探讨迎来了高潮，多位学者撰文对灰坑的性质、内涵、用途等进行探讨。其中，拓古、回朔两位先生在《对灰坑的讨论》一文中，正式提出灰坑与坑内堆积并非一个概念，两者所反映的时间概念亦不同，自此，学术界对于“灰坑”的关注从坑内遗物转移至灰坑本身，且基于多学科合作的背景以及出于“透物见人”的学科目标，学者们则侧重分析灰坑的实际用途。

灰坑“开口线”的绘制是个仍在探讨的问题，卜工较早对灰坑封口线的处理发表自己的观点，他提出堆积与坑口整合或堆积原状与坑口并未持平，后期破坏或整合的状况下，坑口线应用实线将坑口两点持平连接（图二，1），若坑内堆积未满，或溢出（图二，2、3），则应用虚线将坑口两点持平连接。甘创业分别在“封口线”是坑的开口线和坑内堆积的上部线的视角下探讨了“封口线”绘制问题，蒋晓春则建议如果坑内堆积不能分层，应对坑内部分留白，且应如实按坑外地层平面线画灰坑口沿外的线（图二，4）。实际上，现今学术界尚未对灰坑“开口线”的性质做出统一规定，而发掘简报、发掘报告中多将此类型线作为灰坑的开口线，而非坑内堆积线。但出于科研目的，学者在撰写发掘简报、发掘报告一类资料时，应该对该类线做出明确指示，并且得基于仔细观察后，最大程度地还原坑内堆积状况。

对灰坑功能的探讨也是现今研究的重点。卜工建议对灰坑性质的认定必须从灰坑的特点和整个遗址的环境、遗迹构成等综合情况加以考虑，才能确定，已有许多学者对祭祀坑、器物坑、灰坑葬等坑状遗迹进行详细的描述，发掘简报与发掘报告中也相应地对灰坑用途的推测。

通过以上对灰坑概念以及研究历史的梳理可知，由于发掘水平以及学科目标的不同，各个阶段对于灰坑的相关理解也随之改变，灰坑实际上是尚不知道确切用途的坑状遗迹的代名词，对于灰坑封口线的绘制，学术界应尽快就其性质做出明确的规定，从而进一步促进对灰坑的研究。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历史学院）

良渚文化成组玉锥形器功能探析

赵肖楠

	A（方柱体方锥尖）	B（圆柱体圆锥尖）	C（方柱体圆锥尖）
甲（有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乙（无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图一 良渚文化玉锥形器分类图

等级	墓葬	墓主人头部成组玉锥形器
一	瑶山M7、10、12 反山M12、14、16、20	9至11件饰纹、素面均见
	姜家山M1	7件素面
二	瑶山M2、9 反山M17	7件饰纹、素面均见
	姜家山M6	5件（未发表）
三	瑶山M3、8 反山M15、18	3至7件素面
	姜家山M2、13	5件（未发表）
四	文家山M16 仲家山M4	3件素面
五	黄路头M21	2件素面
	略	1至3件素面

▲表一 良渚文化早期晚段至中期阶段良渚古城及周边地区各级墓葬墓主人头部成组玉锥形器配置表

	北排西组：M7、M8	北排中组：M11、M13	北排东组：M27、M33
M7	头向南 头部2件成组玉锥形器（甲Bb、乙Ba） 墓室中部1件玉锥形器（甲Bb） 墓室北部鼎足罐各1件 墓室中部1件石钺	M11 头向南 头部2件成组玉锥形器（甲Bb、乙Bb） 墓室中部1件玉锥形器（乙Bb） 墓室北部鼎足罐各1件 墓室中部1件石钺	M27 头向南 头部2件成组玉锥形器（甲Bb、乙Ba） 墓室北部鼎足罐各1件 墓室中部1件石刀
M8	头向北 头部1件盆	M13 头向北 头部1件盆	M33 头向北 头部1件盆
	南排西组：M5、M47、M45	南排中组：M57、M56、M55	南排东组：M60、M61、M59
M5	头向南 头部3件成组玉锥形器（甲Bb） 腹部1件玉锥形器（甲Bb） 脚部1件玉锥形器（甲Bb） 墓室中部1件石钺 脚部鼎足罐各1件	M57 头向南 头部3件成组玉锥形器（甲Bb） 脚部1件玉锥形器（甲Bb） 墓室中部1件石钺 脚部鼎足罐各1件	M60 头向南 头部3件成组玉锥形器（甲Bb） 墓室中部1件玉锥形器（Bb） 墓室中部1件石钺 墓室北部鼎足罐各1件
M47	头向北 墓室中部1件玉锥形器（甲Ba） 墓室中部玉锥形器旁1件漆器	M56 头向北 墓室中部1件玉锥形器（甲Bb） 墓室中部玉锥形器旁1件漆器	M61 头向北 墓室中部1件玉锥形器 墓室中部玉锥形器旁1件漆器
M45	头向北 墓室中部1件玉锥形器（甲B）	M55 头向北 墓室中部1件玉锥形器（甲Bb）	M59 残 头向北

▲表二 卞家山遗址墓主人头部成组玉锥形器及其他随葬品配置与墓组单位对应表

文化墓葬划分为五个等级。以瑶山、反山遗址为例，第一等级墓葬随葬玉琮、玉璧、玉瑗（或玉钺），随葬品总数在100件/组以上。第二等级墓葬随葬其中之一，随葬品总数在50—100件/组之间。第三等级墓葬随葬其中之一，随葬品总数在20—50件/组之间。第四等级墓葬仅随葬一件玉冠状器，随葬品总数在20件/组以下。第五等级墓葬仅随葬小件玉饰和陶器。其中，瑶山遗址不见玉璧，M7、M10、M12与反山遗址第一等级墓葬的随葬品种类和数量不相上下，且皆出土成组玉半圆形饰，归为同级墓葬。

墓主人头部成组玉锥形器仅出土于用钺的男性墓葬，依墓葬等级由高至低逐级形成单数排列的有序规格，进而印证以上等级划分标准的客观性。同时，不同遗址的配置层次凸显瑶山、反山遗址在良渚古城及周边地区的核心地位，第一、二等级墓葬出土成组玉锥形器的数量最多且饰纹纹饰，同为良渚古城内的姜家山遗址同级墓葬稍逊色（表一）。

等级标识功能的应用范围 成组玉锥形器的等级标识功能主要存在于良渚文化早期晚段至中期阶段良渚古城及周边地区的用钺墓葬。这一时空区域内发表的遗址有瑶山、反山、姜家山、文家山、卞家山、仲家山、庙前、黄路头和上山口遗址等地。另外，古城东部后头山M9还见有5件一组，但与墓葬等级无关，已超出功能应用的空间范围。至良渚文化晚期，除黄路头M18之外，良渚古城及周边地区已基本不出土成组玉锥形器，太湖东部福泉山遗址偶见，与石钺无伴存规律，也与墓葬等级无关。伴随着成组玉锥形器丧失标示墓葬等级的功能，太湖东部、北部聚落崛起，良渚社会内部权力结构剧变，由以良渚古城为中心的单一格局裂变为多核并立。

成组玉锥形器具有标示墓组单位的功能

一段时期内延续不断形入墓葬的墓地应为稳定的社会群体规划而成，作为社群身后所居之所，其布局结构当为生前社会关系的映射。卞家山遗址揭示出的良渚文化墓葬年代连贯、分布有序，大多处于良渚文化早期晚段至中期阶段，墓地具有独立完整的分布格局，可以墓主人头部成组玉锥形器辨识的墓组单位，当有其所对应的社会单元。

成组玉锥形器与墓组单位的对应关系 卞家山遗址墓葬大致分为朝南和朝北两种头向，墓主人头部随葬玉锥形

器的墓葬均为头向朝南，玉锥形器皆为素面。除M32为第三等级，M46为第四等级之外，其余墓葬均为第五等级。

T12—T11—T11'内墓葬可依随墓主人头向、头部成组玉锥形器以及其他随葬品的配置情况区别为南排西组、南排中组和南排东组，各墓组主要包含一座朝南和两座朝北的墓葬，其中头向朝南的M5、M57、M60墓主人头部均随葬3件甲Bb型成组玉锥形器，且腹部或脚部另配1件甲Bb型，墓室中部各出土1件石钺，墓室北部皆放置鼎、豆、罐等陶容器各1件。其余头向朝北的墓葬墓室中部均配1件甲B型玉锥形器，且M47、M56、M61还伴有1件漆器出土。

北部T14—T13—T13'内墓葬也可划分为北排西组、北排中组和北排东组，各墓组以一座朝南和一座朝北的墓葬为核心。其中头向朝南的M7、M11、M27墓主人头部均为1件甲Bb型和1件乙B型玉锥形器组合随葬，墓室中部都出土1件石钺或石刀，墓室北部皆见鼎、豆、罐各1件。其余头向朝北的M8、M13、M33墓主人头部均放置1件陶器（表二）。

墓组单位所代表的社会单元 卞家山遗址墓地具有“墓地—墓排—墓组”三个层级，墓地至少分为南北两排，各排均可辨识出三个墓组。同排墓组应为并列关系，具有相似的墓葬构成与成组玉锥形器的形制数量配置。随葬石钺的墓葬基本为头向朝南，随葬纺轮的墓葬大多为头向朝北，石钺与纺轮不共存，且这两种生产工具在环太湖地区与墓主人性别高度相关，俨然已呈现出男性使用石钺与女性使用纺轮的生产分工，故可推测朝南墓葬均为男性墓，朝北墓葬均为女性墓。

包含朝南与朝北的墓葬的墓组可能为社群的最小经济单元——“家庭”，保安桥I即见类似墓组，也可类比晋安桥、仙坛庙遗址等地的成排土台，墓葬围绕多个并列土台之上的房址组合分布。对比陶器形制，南排墓组的年代略晚于北排，或为并存三个家族的自然延续。

对良渚社会用玉内涵与功能的探究，进一步揭示出早期中国文明的本质，即以血缘组织为基础的礼制文明。用玉制度为良渚礼制文明的核心，用玉组合为良渚玉礼文明的外在体现。墓主人头部成组玉锥形器以不同数量和形制规格，标示墓葬等级与墓组单位，从宏观聚落等级与微观聚落布局两个角度，勾勒出良渚古城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结构。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考古学院）

略论汉墓随葬陶井的象征意义

陈建伊

受“事死如生”的丧葬观念影响，汉代墓葬大量使用模型明器进行陪葬，为墓主人“复原”汉代社会的日常生活。陶井作为汉代墓葬中重要的一种随葬品，在模型明器的组合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分布之广、延续时间之长，表明使用陶井随葬在汉代社会的丧葬习俗中具有相当高的普遍性。

目前，关于汉墓陶井的研究多集中于器物的类型分析和年代判断，而针对使用陶井所蕴含的象征意义则探讨较少。陪葬所使用的明器，本身已不具有实用功能，而背后所代表的象征意义则是模型明器相关研究的重要考量。物质决定意识，作为对于“阳间”生活的反映，模型明器的象征意义不会超出汉代社会的生活范围。而陶井的象征意义在整个模型明器组合中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来源于人们对于水井的功能赋予。墓葬中的陶井可以看作是现实世界里关于水井的抽象符号，探究陶井的象征意义离不开对于现实世界水井的功能探讨。

陶井象征着生产生活用水

作为小农经济下的农业社会，对水资源的依赖贯穿社会生产与日常生活。井的出现是古代先民改造自然、有效利用水资源的一大创举，使人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远离河流而定居，扩大了先民的活动范围。井的基本功能便是汲取地下水资源，《韩非子·外储说右》有言“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饮之”，使用清洁、稳定的地下水资源是汉代社会蓬勃发展的重要保障。

由于井田制的崩溃和汉代庄园经济的发展，水井也由官府掌握的公共设施逐渐向千家万户中普及，一口水井更是私人财产的组成部分。东汉道家典籍《太平经》以一种夸张的手法描述水井普及的图景：“今大里有百户，有百井；一乡有千户，有千井”。除了私人财产外，井在先秦及秦汉时期更是作为物物交易的场所，“市井”一词便由此而来。《史记正义·平准书》中关于“市井”一词解释为“古人未有市，若朝聚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故言市井也。”

井的基本功能便是汲水，稳定的水资源对于生产生活至关重要。农业因水而兴，家庭因水而富。以模型的形式将一口水井带入墓中，正是为了营造富足安乐的地下庄园。所以，模型明器陶井的第一重象征意义便是生产生活用水，以保证墓主人在“往界”的生产生活不受缺水影响。

陶井象征着副食品的储藏和取用

明器陶井除了代表着水井汲水的基本功能外，还受水井的延伸功能影响，从而寄托了墓主人在“往界”衣食无忧、生活富足的美好愿望。水井的延伸功能便是肉类果蔬等副食品的短期储藏，这是由于水井内部温度较低，冷热交换缓慢且储藏几乎没有成本。水井成为普通百姓冷藏设施的主要选择，从水井中取出源源不断的副食品也是明器陶井的象征意义。

古代冷藏设施主要有凌阴、冰室等，这类设施不论是考古发现还是文献记载都比较丰富。例如新石器时代山西襄汾陶寺遗址JFJT3中面积约200平方米的凌阴遗址，陕西凤翔秦城凌阴遗址等。《诗经·邶风·七月》曰“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冰凌阴”，《越绝书》也记述了吴王阖闾与越王勾践都有冰室建筑。冰室与凌阴的功能应该类似，都是高等级贵族与王室进行储冰冷藏的建筑。不过这些储冰设施在先秦及秦汉时期都不是普通百姓所能够拥有的，一方面，普通百姓五口之家所能产生的食物剩余是有限的，建造储冰建筑用来进行食物保存在经济上并不划算。另一方面，腌制、熏制等食品加工方法在先秦两汉时期已经非常普遍，对于需要长期储存的食物剩余，这些方法显然更为方便快捷。不过对于一些需要短期储存、随时取用的食品剩余，腌制等方法便不太适用，水井就成了承担这部分需要的较为合适的选择。

《释名疏证补》载“藏肉于奥内，稍出用之也。”毕沅引《礼记正义》解释“奥”的含义“奥，谓藏之深”。对于普通百姓来说，满足阴凉地深的食物储藏之所最可能的就是水井。在汉代聚落遗址中，水井的结构为推测这口井的功用提供了线索。比较典型的是辽阳三道壕汉代聚落第三居住址J2和第五居住址土窖井，简报中介绍了这两口井的结构，都是在一口土窖内筑起方木壁井。其结构与郑韩故城阎老坟村北地下冷藏遗迹十分相似，充分利用了井内冷热交换不顺畅，在地深之处用以储藏的特点。除此之外，在内黄三杨庄汉代聚落中也同样发现了设置比较特点的水井。以第二号庭院为例，水井设置在该庭院南门东南侧约九米位置，为砖砌圆形竖井。值得注意的是，二号庭院的西南侧便是略呈椭圆形的大型池塘遗迹，池塘南北最长23.6米，东西最宽16.5米。对于一户人家来讲，此处池塘完全满足日常的生产生活用水。在如此丰富的地表水资源外，仍要另外开设一口水井，那么这口水井的功用显然不单单只是满足日常用水，作为食品短期储存的设施应是这口水井的功能延伸。

作为一种延伸功能，利用水井进行副食品的短期储存，这种行为是否被明器陶井所抽象转化，仍然要放在墓葬中整个明器组合的背景下考虑。模型明器随葬在战国末期及秦时期出现，经过两汉时期的发展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较为统一的随葬品模式。构建起了以仓（囤）、灶、井为核心，包括圈厕、碾磨、庭院房楼等多样化的模型明器组合。墓葬是现实的反映，在厚葬观念盛行的汉代，为墓主人营造全方位的地下生活空间是建造墓葬的核心理念。《汉书·食货志》中记载了一个汉代家庭理想化的生活模式“还庐树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易，鸡豚狗彘毋失其时”。在小农经济下，社会最大的追求便是生活稳定、衣食无忧，正如《诗经·大雅·民劳》所言“民亦劳止，汙可小康”。墓内的随葬品，特别是模型明器的使用上，会充分考虑并最大化复原汉代社会关于美好生活的愿景。对比随葬品的选择可知，仓（囤）是五谷主粮的象征，灶与碾磨是食物加工工具，庭院房楼是居所的象征，动物圈舍是家庭饲养业的象征。在这具体意象之中，唯独缺少了“瓜果果蔬”等副食品的位置。作为生活条件重要的代表性事物，副食品的使用与剩余关乎民众能否达到“小康”的水平。在理想化的“生活”空间中，墓葬会极大地复原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幻想，在这种营造理念下，副食品的取用是一定考虑在内的。模型明器组合中，只有陶井才与副食品的储藏与取用有关。

综上，陶井作为模型明器参与到墓葬的随葬品组合之中，其所代表的象征意义就成为了该种器物能够应用，并普及推广至全社会的重点所在。应该说，墓葬中的随葬品都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都是营造墓葬的人某种思想和精神的寄托。同时，这种寄托又不会超越时代而存在，寻找随葬品的象征意义必然要通过与现实生活相互联系与对比。陶井的象征意义同样来自于现实世界中的水井。一方面，陶井象征着生产生活用水，这种象征来自于水井的基本功能。另一方面，陶井还象征着副食品的储藏与取用，这一层象征意义来自于水井的延伸功能。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考古学院）